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
之日後出售事項
之出售授權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取得2011年出售授權，以自2011年8月15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最多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2011年出售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之通函。本集團並未根據2011年出售授權出售任何港華燃氣股份。2011年出售授權將於2012年8月14日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約7.95%權益。視乎當時之現行市況，本集團可能不時於日後繼續出售部份或全部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所有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鑑於2011年出售授權將屆滿且為使於適當時機進行日後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具有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尋求新出售授權。授予出售授權受若干參數所規限，包括授權期限及定價機制（較緊接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不超過20%，惟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港華燃氣股份之最低售價將不可低於4.20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而本公司現時亦無意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將於任何特定時限內進行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日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將進行日後出售事項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之當時現行市價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取得2011年出售授權，以自2011年8月15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最多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2011年出售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之通函。本集團並未根據2011年出售授權出售任何港華燃氣股份。2011年出售授權將於2012年8月14日屆滿。

港華燃氣股份之日後出售事項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7.95%。視乎當時之現行市況，本集團可能不時於日後繼續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於2011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日後出售事項並假設所有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將予出售，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日後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即時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有關數目之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切實際。

鑑於2011年出售授權將屆滿且為使於適當時機進行日後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具有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受下文所載之參數所規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而本公司現時亦無意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於任何特定時限內進行日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將進行日後出售事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之當時現行市價及市況）。

出售授權

將向股東尋求之出售授權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間

-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為期12個月

2. 港華燃氣股份數目上限

- 出售授權授予及賦權董事會銷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最多數目（即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或本集團當時所持之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有關數目，即指最多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與本集團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所實際出售之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數目之差額）

3. 授權範圍

- 董事會獲授權及賦予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有關日後出售事項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無論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額交易）、目標買方及售價（受下文第5段所載之參數所規限）

4. 出售方式

- 除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出售外，本公司亦可於授權期間內透過與知名投資銀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以大額交易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該（等）大額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基準磋商。

5. 設定售價之機制

- 將透過大額交易而銷售之每股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售價將較緊接有關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20%；及
- 無論出售為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額交易進行，每股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最低售價不可低於4.20港元。

較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最多折讓20%乃為本公司以大額交易形式行使出售授權可能考慮之經參考收市價之折讓範圍，當中已計及當時現行股價表現以及市場氣氛。每股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最低售價4.20港元乃按以下因素予以釐定：

- (i) 建議出售授權（生效情況下）為「持續」或「延續」2011年出售授權。因此，最低售價反映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
- (ii) 該最低價格應介乎每股港華燃氣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5.80港元及最低收市價3.80港元之間；及
- (iii) 本公司已考慮每股港華燃氣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4.79港元以及就大額交易而言適用於經參考收市價之20%最高折讓。

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可讓董事於波動的市況下靈活地行使出售授權，同時反映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倘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有關港華燃氣之資料

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城市管道燃氣、燃氣管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誠如港華燃氣年報所披露，港華燃氣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33.54	626.25
除稅後溢利	776.59	489.81
	於12月31日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10,299.26	9,135.13

於2011年12月31日，港華燃氣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299,26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港華燃氣之已發行股本約7.98%及7.95%。於2011年，本集團自港華燃氣收取之股息收入約為5,900,000港元（2010年：8,9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所持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賬面值（約821,000,000港元）及以最低售價4.20港元計算，合共總所得款項估計將約為821,000,000港元及相應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11,000,000港元。按有關基準，本公司將錄得賬面虧損約10,000,000港元。然而，股東請注意所得款項之實際金額、會計損益及有關日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將視乎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實際售價及本集團將予出售之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實際數目而定。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港華燃氣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5.80港元及3.80港元。

進行日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能源行業及投資金融服務、物業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策略為於有利現行股價及市場氣氛之前提下，最終套現其於港華燃氣之投資以及自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撤資及於適當時機把握回報。倘本集團進行日後出售事項並假設所有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將予出售，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日後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有關數目之餘下港華燃氣股份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切實際。

為使於適當時機進行日後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時具有靈活性，本公司建議預先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受上文之參數所規限）。

本公司擬應用日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後）於其現有業務及於合適商機浮現時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宣佈，於2012年5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熙福投資有限公司（「熙福」）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熙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Welson East Limited（「Welson East」）及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興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2,5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Welson Ea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靜安希爾頓飯店（上海）（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華山路250號之上海靜安希爾頓酒店之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興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之一幅土地之若干權益擁有權益，預期於其上將興建旅遊開發區。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之公告。

除此之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投資目標或機遇。為使於物色其他合適投資機遇時具有最大靈活性，本公司除將於電力行業、能源行業及其他業務（包括物業及可銷售證券）物色投資商機（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之公告）外，亦會考慮董事認為預期將提供合理回報之其他產業或行業之投資機遇。

日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處於更佳及更靈活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日後所浮現之任何合適投資機遇。倘本公司認為合適，則預期日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就其現有業務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代價及／或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經營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將維持其現有業務並將審閱、經營及管理其現有業務，原因為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後出售事項乃增加本公司現金流量之良機。

董事於釐定出售港華燃氣股份之合適時間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例如整體市況、港華燃氣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進行日後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以於適當時間及價格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以令本集團取得最大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股東特別大會

日後出售事項連同本集團先前於2011年出售授權屆滿以來所出售之港華燃氣股份（按合計基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就批准日後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之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14.68及14.70條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事宜）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12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之港華燃氣財務資料規定。作為取代之披露，本公司將須於通函載入港華燃氣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港華燃氣之年報）。

倘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本集團持續出售其他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則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於有關出售之上市規則。倘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倘有關出售（或自(a)批准出售授權；或(b)有關根據出售授權作出之先前出售之公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以來之出售總額）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時，則將就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於出售授權屆滿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日後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將會進行日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日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日後出售事項之建議時間之現行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2011年8月15日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自2011年8月15日起12個月期間內不時進行出售本公司所持之港華燃氣股份（最多為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之有關數目，其將於2012年8月14日屆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不時進行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最多為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之有關數目，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日後出售事項」	指	由本集團不時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港華燃氣股份」	指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之港華燃氣股份數目（即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日後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華燃氣」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華燃氣股份」	指	港華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2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